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46,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0,35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分别转入 4 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 312,646,200.00 元，少转入 11.31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

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89,842,000.00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47,504,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7,688,9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02007029200335831	37,611,200.00
合计			312,646,200.00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该次审议通过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497.53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3,452.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39.15	12,901.6	2,537.55
合计		<b>34,389.50</b>	<b>31,851.95</b>	<b>2,537.55</b>

注：募投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1.95 万元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1,264.62 万元多出的 587.33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增加额。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已终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2.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有 2 个，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0,322,717.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788,088.95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及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投资项目结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理财、利息收益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5,497.53	15,497.45	1,032.19	1,032.27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42.51	442.51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8.89	12,901.60	14,305.63	1,482.84	78.8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61.12	-	-	-	-
	合计	31,264.62	28,841.64	30,245.59	2,515.03	1,111.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1.08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转入后，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410.65 万元增加至 21,521.73 万元。

##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七、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尚研

\_\_\_\_\_

徐学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